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政府 工作 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九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蒋文定 3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制度的意见 九府发〔2024〕7 号 1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82 号 1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易晓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85 号 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克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86 号 13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普通公路建设与养 护管理的意见 九府办发〔2024〕35 号 1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自然灾害救 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37 号 1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40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任：欧阳新华
副主任：于先葵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车立 刘永敏
华阳 孙梦君
余小毛 况晋民
张友利 张松亮
李辉 汪传鸿
陈剑 陈松林
晏疆 袁扬波
黄洪 颜长风
潘欣愈
总编：王欢
责任编辑：江龙 王刚
万可 周雨恬

主管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九江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0792-8211501
印刷数量：4000 份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文 件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5〕1 号 3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重点产业链链长 分工安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68 号 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禁捕退捕 问题整治 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75 号 3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农业面源污 染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76 号 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5〕2 号 43
政 策 解 读	《关于加强普通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的意见》政策解读 九府办发〔2024〕35 号 44 《九江市关于深入开展禁捕退捕问题整治坚定不移推进 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九府办字〔2024〕75 号 46 《九江市农业面源污染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九府办字〔2024〕76 号 47

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九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九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蒋文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加快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总体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动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迈出坚实步伐。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亲临九江为强大动力,全力拼经济、稳增长、提质效。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1%,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3.8%、6.3%。实物量指标、先行性指标保持较高增速、释放积极信号,工业用电量 221.74 亿度、增长

10.7%,均列全省第 1;应税市场主体增长 17.5%;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长 21.1%,绿色贷款余额增长 35.4%;九江港货物吞吐量 2.23 亿吨、增长 10.8%,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100 万标箱、增长 15.3%。这一年,我们顶住了经济下行的压力,拼出了承压奋进的向好态势。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亲临九江为强大动力,全力抓攻坚、推项目、增后劲。带动 2066 个项目加快推进,完成投资 2900 亿元。新增江铜铅锌、心连心、德福科技 3 家营收过百亿元工业企业,九江石化年产 150 万吨芳烃及炼油配套改造项目全面开工,天红核科技项目正式动工,大湖塘钨矿暨钨产业园、修水模具数字产业园二期等项目加快推进,全省首个智算中心——中国电信鄱阳湖智算中心揭牌运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城区段)三期开工建设,大中路历史文化街区正式开街,“庐山天下悠”展示馆、九动梦工厂、九江海底世界、狄公楼、瑞昌铜岭铜矿遗址博物馆等建成运营。庐山站东站房完成建设,昌九高铁加快推进,红光港区铁路专用线、通修铜高速、G353 武宁罗溪至修水黄沙公路改建、上港码头二期等开工建设。这一年,我们加快了攻坚克难的步伐,打牢了长远发展的坚实基础。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亲临九江为强大动力,全力抢试点、创示范、争先进。成功获批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国家产融合作、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北斗规模应用、全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国家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等试点城市。顺利入选全国城中村改造扩围城市、全国老旧火车站及周边街区统筹实施更新改造、全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等试点名单。持续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低效用地再开发、林长制、排污权储备交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改革试点。成功出让全省首单“水资源+集体建设用地”资产组合包,完成全省首笔跨地市排污权交易、首批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在全省首创不动产领域“群众无过错即可办证”、率先推行“一业一查”跨部门综合监管。这一年,我们抓住了先行先试的机遇,展现了争先创优的拼搏姿态。

一年来,重点取得了以下成效:

(一)产业发展步伐加快。深入实施制造业“9610”工程,健全完善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制定出台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14条”、制造业企业跑订单拓市场“17条”。炼化一体化及化工、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营收过千亿,有机硅产业集群上榜中国百强集群,有机硅、纺织服装“产业大脑”入围省级“产业大脑”,新增5个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8家。成功举办长江经济带产业互联暨数字化转型大会。完成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2035家,启动数字化改造1070家。3家企业入选工信部5G工厂名录。全球最大的万吨级纯电动高端智能海船开工建造,国内首艘商用氢燃料电池动力游览船交付使用,全省首个低空经济综合服务平台顺利建成。4家化工园区入选全国化工园区综合竞争力百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3%。粮食播种面积411.1万

亩、产量29.6亿斤。新增1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家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农业企业。新增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57个。2家企业获评“中华老字号”。出台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60条”,新增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2个、龙头企业2家。庐山核心景区闸机客流量位居全省景区第1。新增5家4A级景区、1家五星级饭店。在全省率先启动并完成加油站数据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率先开展加油站税费综合治理。力源海纳成功向深交所申报上市并获受理,是全省唯一一家申报境内上市的企业。新增3A级以上物流企业12家。

(二)发展活力充分释放。顺利完成市县机构改革任务。推进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创新,12个开发区完成社会事务剥离。主动融入南昌都市圈、赣江新区发展,深入推进与上海金山区合作。成功举办第十九届赣台(庐山)经贸文化合作交流大会。开展“双招双引”活动249场,签约亿元以上项目862个、增长37%。完成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建设。“离港确认”等便捷通关举措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九江机场新增至天津、昆明航线,旅客吞吐量突破30万人次。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0家,获批科技领军及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36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812家。推动天红核科技参与核技术应用省实验室组建。成功落户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江西(九江)中心。江中食疗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天赐高新材料专利项目入选中国专利银奖。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新登记经营主体8.9万户。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超100亿元,惠及市场主体23.95万户。

(三)城乡面貌不断改善。实施中心城区重大城建项目237个。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加快推进,“两湖”综合治理工程基本完工。国家海绵城市示范建设首年绩效评价获得A等。中心城区实施完整社区建设项目6个。改造提升开放共享绿地10处、城镇老旧小区55个,消除交通堵点10个、积水点43处。完成37个美丽乡镇示范镇、58个“四融一共”和美乡村示范样板村建设。

新建农村公路 460 公里,改造危桥 54 座。快速路系统工程(一期)建设、九瑞大道(公路段)快速化改造、G532 庐山市境内路段改造全面完工,庐山高铁站至庐山索道连接线、港城大道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城西港区安信物流公用码头竣工验收,泽诚公用码头开工建设。实施 13 个中小河流治理、11 个涝区治理、14 个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和 2 座中型灌区新建、2 座中型灌区续建工程,完成千座山塘整治任务,承办全省首届水网建设推进会。

(四)生态环境稳步向好。连续四年获评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优秀等级。空气质量连续三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长江干流九江段断面连续七年保持Ⅱ类水质,鄱阳湖九江湖区总磷浓度持续下降。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统一鄱阳湖过驳经营,采砂管理平稳有序。完成 54 个“无废城市”项目建设,九江石化入选国家第一批“无废企业”典型案例。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工作经验获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介绍推广。“全地下+花园式”再生水利用配置模式入选水利部节水典型案例。获得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五)民生福祉日益增进。打造“5+2 就业之家”890 个,新增城镇就业 5.25 万人,帮助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 13.2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5.9 亿元。完成 15 家区域性中心敬老院、64 个“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10 件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按计划完成。新改扩建学校 61 所、增加学位 3.7 万个,撤并小规模学校 637 所。九江学院成功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江西职业技术大学,九江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九江技师学院。地市级行政区医改评价位列全省第 1。建成 140 个“杏林驿站”。承办全球青少年模拟世界遗产大会、2024 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发布仪式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原创广播剧《禾下乘凉梦》、科幻网络小说《我们生活在南京》获评中宣部第十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

程”奖,为该奖设立以来九江原创作品首次获奖。举办长江经济带龙舟邀请赛、WTA 江西网球公开赛、环鄱阳湖国际自行车大赛、中国匹克球公开赛·江西庐山西海城市赛、市第十四届运动会、九江马拉松等重要赛事活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6 条”,21 个“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在全省率先实现交付。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救形势总体平稳。面对历史罕见汛情,大力弘扬伟大抗洪精神,认真落实李强总理在九江检查指导防汛工作时的讲话要求,科学指挥、精准调度,全力以赴、严防死守,全面打赢了防汛抗洪攻坚战。

(六)政府效能明显提升。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认真开展“大抓落实年”活动和“改作风、强担当、优服务、抓落实”专项行动。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依法接受市人大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227 件、政协提案 267 件,办结率 100%。健全政府参事制度,聘任政府参事 14 人。建立审计整改管理信息平台。政府采购工作获评中国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

气象、水文、海事、通讯、邮政、无线电、国安、保密、档案、侨务、机关事务、退役军人、双拥共建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工青妇、残疾人、志愿者、红十字和慈善等事业进一步发展;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民兵后备力量应急应战能力持续提升。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1%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左右、6.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多措并举扩大需求,持续巩固经济回升

向好态势。用好用足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深入落实项目带动战略“十百千万”工程,持续推进“三大攻坚行动”,实施重大项目 2200 个以上。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紧盯“两重”“两新”、交通、水利、环保、城市更新、民生等重点领域,加强“十五五”项目谋划储备。

着力激发消费潜能。全面落实“两新”扩围政策,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开展“一城一展”活动,办好名茶名泉博览会、汽车展、家电节等主题展会活动。创新夜间餐饮、休闲餐饮、文旅主题餐饮等消费场景,培育一批知名餐饮品牌、美食集聚区、小吃产业集群。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大力培育康养托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家政服务等消费增长点。加快推进智慧商圈建设,拓展消费品下乡渠道,培育壮大商贸主体,开展放心消费行动。

着力稳定外贸规模。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和国内涉外展会,规范发展跨境电商,扩大综保区外贸规模,大力发展口岸经济。支持“江海通”组合政策工具箱落地生效,深化九江港与长江沿线口岸合作,拓展应用“口岸+属地”通关协作、“联动接卸”等便捷通关举措。

(二)深入实施制造业“9610”工程,全面加快新型工业化步伐。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扎实推进制造业攻坚行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动产业提质升级。健全责任体系,优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做优做实产业链链长制。抢抓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机遇,深入推进“千企技改、万企升级”行动,加快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力争规上工业营收增长 10%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00 家、营收过百亿元企业 2 家、营收过 50 亿元企业 3 家。抢先布局核科技、氢能、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赛道。健全完善未来产业培育发展生态,注重场景牵引、资本撬动,加快建设一批显示度高、带动性强的标志性场景,积

极促进项目、科技、人才、资本等融合集聚,创建全省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

积蓄创新发展动能。深入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推动“管委会+公司”模式扩面提质。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力争投入总量和强度稳步提升。加强与大院大所合作,高标准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方式。加强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力争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 家、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5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50 家。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

促进数实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健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场景引企业、应用育产业”特色模式,深入实施“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强化纺织服装、有机硅、模具、口腔“产业大脑”建设,力争全省石化化工“产业大脑”落户九江。支持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力争推动 1227 家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申报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1 家,培育国家级数字化标杆示范企业 10 家以上,打造省级“数字领航”企业 1 家、“数智工厂”20 家、“小灯塔”企业 20 家。

(三)全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坚持以改革促进开放,以开放倒逼改革,加快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资产,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全发展,持续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健全高层次柔性引才机制,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推动中新产业合作园等国际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大力争取国家产业备份基地布局。主动适应招商形势变

化,创新运用链式招商、资本招商、平台招商、科技招商、场景招商、资源招商等方式,精准开展产业集群招商活动。建好用好产业引导基金。强化市级层面招商统筹,坚决防止“内卷”行为。拓展国际友好城市交流。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提升“全程网办”“一门通办”能力。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精准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大力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探索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持续办好“浔商旬谈·亲清连心”政企恳谈会,保障企业在九江放心投资、安心发展。

(四)加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入实施文化旅游攻坚行动,加快把九江打成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上的璀璨明珠。

推动景区旅游赋能增效。做实唱响“庐山天下悠”品牌,抓好百年老别墅保护利用,推动庐山博物馆改造提升、白鹿洞书院保护传承、杏林文化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庐山风景区创建世界级旅游景区。加快庐山西海研学项目、大坝文化展示馆建设,丰富西海夜游、水上运动、球类运动等旅游业态,推动庐山西海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瑞昌铜岭矿考古遗址公园、彭泽滨江文旅融合展示园、湖口山江湖生态文明展示园建设。推动陶渊明纪念馆、黄庭坚纪念馆、周敦颐纪念馆提升改造,打造一批名人文化场馆。支持吴城候鸟小镇创建5A级景区,永修龙源峡、彭泽蔓谷、武宁东山滨湖、湖口江豚湾、德安义门陈等创建4A级景区。

推动城市旅游潜力释放。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城区段)三期、东作门遗址公园等项目。大力发展水上旅游,争取30个航次长江游轮停靠九江港。持续办好马拉松、龙舟赛、电竞赛等赛事活动,积极引进音乐会、演唱会、文化盛典等演艺

活动。推进文旅消费场景建设,丰富九动梦工厂、大中路历史文化街区、九江洋街等文旅业态,推动“浔阳·九点九江”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加强研学游、入境游宣传推广,打响“跟着课本游九江”旅游品牌。

推动乡村旅游迭代升级。深挖乡村本土元素,因地制宜打造一批文化休闲村、特色美食村、运动体验村、生态康养村、绿色观光村、乡土古村落。开工建设濂溪田园康养小镇,加快推进江豚湾二期、“东方百慕大”一期等项目。打造秀峰村、长水村等一批高品质民宿小镇,建设环庐山、环庐山西海民宿集群,打响“浔梦乡居”微度假品牌。挖掘乡土特色美食,传承弘扬老字号餐饮、非遗美食习俗文化。

(五)大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实现城市内涵式发展。深化区域协同联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中心城区谋划实施重大城建项目257个,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启动“好社区”示范建设,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8个、完整社区建设项目5个、城中村改造1698户。推动住宅小区地下配电房地面化改造。积极申报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国试点。启动老火车站历史风貌区提升改造。推进全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启动实施中心城区“六湖九河”保护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基本完成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建设。畅通中心城区交通“微循环”,实施长虹立交桥拓宽改造等交通堵点治理项目,打通断头路3条,新增公共停车位3500个。实施绿地开放共享改造提升10处以上,新建口袋公园8个以上。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基础设施攻坚行动,加快构建多式联运交通运输体系。完成上港码头二期建设,推进湖口银砂湾公用码头、瑞昌下巢湖散货码头建设,开工建设九江港危险品集装箱货运枢纽、恒晋公用码头。加快昌九高铁、红光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通修铜高速、庐山高铁

站至庐山索道连接线建设,推动通武高速复工,开工建设南昌北二绕城高速(永修段)、新瑞高速、G105北澳线改扩建一期、快速路系统工程(二期),加快推进九江至湖口跨湖二通道、瑞昌至武穴过江通道、彭泽至宿松过江通道前期工作。加密庐山机场航线班次。完成瑞昌通用机场建设。建成国能神华电厂二期,推进庐山西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增强县域承载能力。按照常住人口规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提升县域互联互通水平,完成G353武宁罗溪至修水黄沙公路、S214都昌县城绕城公路、S221修水界下至杭口公路改建。推动县城因地制宜改造一批老旧街区和城中村,健全市政管网和防洪排涝设施。加强充换电站等设施建设,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赣北邮政电商仓储中心。

(六)加快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强化易地搬迁安置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后续扶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和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质量完成五年过渡期总评估,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推动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制度。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推动茶叶、水产、油菜等特色产业发展,推进油菜高产片区示范项目。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种养业,培育壮大林下经济。做好“土特产”文章,推进食品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全域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新增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50个以上。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力争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50%以上。深化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模式,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扩面提质

增效。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

全力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推进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进水网建设,大力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型灌区建设项目,推进长江干流江西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等项目前期工作,配合做好鄱阳湖水利枢纽建设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地改革。积极开展移风易俗,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

(七)切实加快美丽九江建设,不断厚植绿色发展底蕴。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认真落实长江大保护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九江。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深入实施城乡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行动,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和“十四五”水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任务。扎实推进鄱阳湖九江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行动。全面开展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加强生活垃圾规范化管理。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持续强化河(湖)长制,全面完成矮围整治。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推动面积和强度持续“双下降”。加强数智化监管、绿色生产,促进砂石产业量质提升。加强鄱阳湖湿地保护修复,积极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实施人工造林、低产低效林改造等生态修复工程。创建庐山国家植物园。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深化绿色矿山创建。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引入社会投资,持续巩固拓展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成效。推进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增品扩面跨区,打造辐射全省的区域交易中心。创新“林长+林改”模式,办好第二届林长制论坛。系统推进各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不断拓宽绿色制造融资渠道。

(八)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办好惠民利民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5+2 就业之家”提质增效,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争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7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78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0.5 万人。巩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成果,推进社保扩面提标。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实施。推动医保基金平稳健康运行。深入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扎实办好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及时办理政协委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健全完善托育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基础教育“两项评估”国家认定工作。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适应人口变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实施校建项目 64 个,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教育差距。深化乡镇敬老院县级直管改革,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快建设科技文化产业园。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扎实推进平安九江建设,加快推进“九江快警”建设。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扎实开展“深化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矛盾”专项工作。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快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认真落实房地产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扎实做好地方

政府债务、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铸牢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谋划用好工作抓手,完善落实督办机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强化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大兴调查研究,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完善开门决策和政务公开制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树立依法守信的良好形象。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不断加强政府诚信体系建设,维护政府公信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群众监督。

提升专业高效的落实水平。加强学习型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实操水平。增强效率意识,优化政务服务。坚决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大力弘扬钉钉子精神,对锚定的目标、谋定的工作、既定的任务,担当尽责、狠抓落实,紧盯不放、一抓到底,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坚守清正廉洁的纪律底线。扛牢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强力推进风腐同查同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控,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

九府发〔2024〕7号 2024年12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落实国家战略、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赣府发〔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实施范围,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作用,健全收支管理,提升资金效能,到“十四五”末,逐步形成全面完整、结构优化、

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坚持党的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

——集中重点保障。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规范管理体制。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分类分档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探索推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有效衔接和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资金效能。

二、确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由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及有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出资监管单位)出资并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以下统称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应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

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缴主体。将出资监管单位直接监督管理的国有企业(即一级企业)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主体。

市级一级企业名单,由市财政局会同各出资监管单位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各县(市、区)一级企业由各地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资本管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按照《江西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赣府字〔2019〕4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划转股权收益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三、完善国有资本收益征收机制

(四)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管理。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以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依法据实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后,按一定比例计算上交收益。各地要根据行业、企业类型等,统筹兼顾企业发展和收益分配,分类分档确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并健全动态调整机制。上交比例需要作出调整的,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出资监管单位提出建议,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执行。新增企业适用的收益上交比例,由本级财政部门商出资监管单位审核确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市本级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上交比例分为两档,即资源类企业为20%,其他类企业为15%,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应交收益不足5万元的国有独资企业,免交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

(五)国有股股息红利管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管理原则,各地要建立完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分红机制。出资监管单位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时,应当统筹考虑企业各种实际情况,所提意见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

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交比例。出资监管单位应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原则上不晚于当年6月底。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于利润分配方案通过的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全额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

当年不分配的,出资监管单位应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大)会决议等佐证材料。

(六)国有产权转让和企业清算收益管理。出资监管单位处置一级企业所得的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应扣除转让手续费、清算费用等相关合理支出,由出资监管单位在办理完成处置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全额上交。二级及以下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依法纳入一级企业利润上交基数。

四、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七)建立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制度。一级企业应如实申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确保利润数据真实可靠。出资监管单位对企业申报的国有资本收益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确认。财政部门印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征缴通知后,出资监管单位应立即组织和督促国有企业及时足额上交收益。

市本级国有企业在每年8月底前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申报。按政策规定免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的,需要零申报。

(八)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财政部门要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要根据上级政府转移支付收入、本级国有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国有产权转让、国有企业清算等情况,并结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取政策进行合理测算;支出重点用于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强化资本金注入,聚焦科技创新、转型升级以及承担政策性任务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含上年结转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

比例不低于 30%,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县(市、区)可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加强预算管理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改变资金使用性质。资本性支出应及时按程序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费用性支出和其他支出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结余资金主动交回财政。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适时建立收支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加快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

五、组织实施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和发展国有经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大意义。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和指导职责,组织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出资监管单位要组织和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加强对国有企业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财务决算的审核监督,全面落实对企业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等有关情况的考核。国有企业应当主动配合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出资监管单位等有关单位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完整的会计账簿、报表、审计报告、文件等资料。国有企业未按国有资本收益要求如期缴纳或漏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为零。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82 号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胡军同志任九江市第二中学校长,免去其九江金安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刘树云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殷诚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师范学院院长,免去其九江职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职务;

曹迁平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

中心主任,免去其九江职业大学学生工作处处长职务;

周英同志任市公安局浔阳区分局局长;

免去吴千金同志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青同志的九江市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张小华同志的九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易晓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85 号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易晓剑同志任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张强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小康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伟珍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学前教育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仁江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金凯同志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克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86 号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提名陈克同志为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普通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的意见

九府办发〔2024〕35号 2024年12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普通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促进普通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普通公路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和保障水平,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普通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的意见》(赣府厅发〔2022〕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九江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目标,加快完善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健全优化普通公路建管养体制机制,提升基础设施发展和服务能力,推进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服务乡村

振兴发展、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二、发展目标

(一)近期目标。

到2025年,普通公路路网结构不断优化,路网通畅度不断提高,普通国省干线养护管理工作、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水平位居全省前列,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有力支撑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高标准高质量建设。

——路网结构持续优化。不断完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布局,逐步提升普通公路等级,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力争达到95%,基本消灭普通国道四级及以下瓶颈路段。县道三级及以上比例占比达到70%,基本实现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比例达到60%。

——管养水平不断提升。明确普通公路管养权责,全面加强普通公路管养,提升普通公路路况水平,普通国道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均值达到92以上,MQI平均优良路率达到92%以上;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均值达到92以上,PQI平均优良路率达到92%以上。普通省道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均值达到85以上,MQI平均优良路率达到

85%以上;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均值达到 85 以上,PQI 平均优良路率达到 85%以上。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农村公路 MQI 优良中路率达到 85%以上,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逐年上升。

——安全隐患处置迅速。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耐久性水平不断提升,新发现四、五类桥梁(隧道)当年处治率 100%,大力推动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提升普通公路防灾减灾水平。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 小时控制时效达标率达 90%;一般灾害情况下受灾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绿色发展更加深入。加强普通公路领域节能减排、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将绿色发展理念和低碳发展要求贯穿发展全过程,推广绿色技术应用,提升普通公路建设品质,提高普通公路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实现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 85%,推动普通公路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转变,实现普通公路绿色发展。

——运行服务保障有力。全面构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运行监测体系,重要节点运行实时监测覆盖率达到 90%,特大型桥梁、长大隧道实时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出行信息服务覆盖率达到 90%,普通国省道公路网突发情况路网信息发布(提供)率达到 100%。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实现电子抓拍和联合执法全覆盖。

(二)远期目标。

全面建成网络完善、便捷高效、能力充分的“八纵七横十二联”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体系,实现全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乡镇和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全覆盖;全面建成覆盖广泛、深度通达、设施完善的农村公路网络,实现县道三级及以上、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全覆盖,有力支撑建成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普通公路网络布局。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江西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结合省交

通运输厅统筹安排,积极开展普通省道网规划、农村公路网调整工作,重点解决新形势下原普通公路网规划的不适应性和现状普通公路网存在的问题,对现状普通公路网进行合理增减和局部优化,同时合理确定远期普通公路发展规模,适时争取域内更多普通公路纳入国家公路网,推动普通公路网络布局持续优化。

(二)加快推进普通公路建设。建设普通国道 117 公里、普通省道 83 公里,不断优化路网布局和等级结构,逐步完善“八纵七横十二联”普通国省干线网,并促进普通国省干线网与水路、铁路、航空枢纽以及高速公路互通的联系更加便捷高效。年平均实施县道升级改造不少于 50 公里、建制村双车道建设不少于 140 公里、县乡道路路面改造不少于 150 公里,年平均建设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公益事业路、路网联通路不少于 15 公里,积极推进撤渡建桥(通路)建设,高标准打造“畅安舒美绿”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着力构建覆盖广泛、深度通达、设施完善的农村公路网络。

(三)提高普通公路养护服务水平。推动落实全生命周期养护,强化常态化预防性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绩效分配与管理,深入开展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加强对公路、桥梁、隧道等轻微破损处的及时性修复,确保公路基础设施技术状况良好。据实合理安排养护工程,年平均实施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不少于 90 公里、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不少于 30 座、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不少于 250 公里,切实加大养护工程实施力度,注重养护工程综合效益,促进普通公路养护周期进入良性循环。积极探索养护管理新模式,打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养护界限,合理划分养护区域,对区域内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实施一体化养护。有序推动普通公路养护市场化,将普通公路养护领域适合的事项从“直接提供”转向社会“购买服务”。

(四)严格普通公路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普通公路建设全过程监管,依法依规抓好普

通公路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执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审批权限内政府投资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赣发改交通〔2021〕144号)等要求,抓好普通公路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等事项审批管理。加强普通公路项目招投标监管,推广电子化招投标,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全面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普通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抓实抓好普通公路竣(交)工验收。

(五)进一步明确普通公路建管养责任。普通国省道由市公路发展中心负责管养,农村公路由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或者乡镇政府负责管养,普通公路穿越城区(不含乡镇)且具有城市道路功能的路段由当地政府市政道路部门负责管养,高速公路连接线由当地县级政府明确管养单位,基本形成层级清晰、责权匹配、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普通公路管养体系。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组织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农村公路管养和路产路权保护能力,提升路域环境治理水平。

(六)提升普通公路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实施普通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精细化提升专项行动,加强专业化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应急抢险工作的机械化、高效化、专业化水平。建立高效的公路灾毁修复建设响应机制,提高水毁、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害严重地区的普通公路重点路段抗灾和应急抢修能力,做到一经发现、及时响应、及时修复,保障普通公路运行畅通,有效降低自然灾害带来的损毁。大力推动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结构健康监测与分析评估,逐步推进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和隧道结构安全与运行状况监测。提升普通公路桥梁耐久性水平,推动地方政府分级落实属地责任,并将桥梁运行安全纳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督范围。

(七)推动普通公路绿色发展。以统筹资源利用、集约节约资源、降低能源耗用为核心,在普通公路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中融入

节约资源、降低能耗的绿色理念,着力提升标准化施工水平。推进普通公路生态选线选址,强化生态环保设计,尽量避让耕地、林地、湿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加强普通公路施工过程中的植被与表土资源保护和利用,落实施工临时场地和取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强化弃土弃渣减量化和综合利用,杜绝不当弃渣、顺坡溜渣等现象的发生,及时进行绿色边坡防护,严格控制“两区三厂”占地面积和范围,用地结束后及时复耕或复绿,做好临时用地生态恢复。大力发展以节约资源、提高能效、控制排放、保护环境为核心的绿色循环低碳养护技术,推进普通公路养护常态化、规范化。

(八)大力推进示范引领工作。积极发挥普通公路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动工程建设标准化建造、规范化管理,努力建成一批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程经验,实现一批建设技术和管理创新成果,推动普通公路工程安全性、耐久性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充分发挥“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湖口县“头雁效应”,总结形成一批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凝练出一批好的经验清单,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通过建章立制,巩固完善发展好“四好农村路”的机制,全面提升全市农村公路发展水平。

(九)不断提升依法治路水平。规范普通公路执法行为,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普通公路路域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抓实抓好普通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切实保护普通公路路况水平。加强公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交通安全意识和爱路护路意识。开展普通公路路产路权确权登记工作,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积极探索开展科技治超,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监控,强化对一般货运运输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保障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及养护工程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落实工作任务。市、县(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公路、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密切沟通,通力协作,做好普通公路指导协调、监督、服务等工作,为普通公路资金、用地、环保等方面提供积极支持,推动普通公路土地、林地、水保、环评等审批手续加快办理,实现普通公路又好又快实施建设。

(二)加强要素保障。加强资金保障,加快建立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普通公路建管养资金筹措机制,明确市县两级普通公路建管养支出责任,严格贯彻落实《江西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将普通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国家及省级补助资金,统筹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普通公路项目建设,并探索创新投融资模式,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公路建设投资来源,依托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公路建设,有效盘活公路存量资产,支持发展路衍经济。加强用地保障,在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已纳入普通公路建设发展规划及建设计划的普通公路项目用地。优化人才保障,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制定灵活多样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不断调整优化人才结构,构建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普通公路行业人才队伍。

(三)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普通公路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管理,切实提高普通公路建管养成效,绩效评估结果与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任务下达等挂钩。加强普通公路建管养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禁挪用或替代使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督导落实好普通公路建管养责任,有序完成普通公路建管养年度目标任务并强化项目储备。建立健全普通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监管。

(四)加强宣传引导。普通公路建管养工作是一项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系统性工程,直接关系到群众日常出行和民生福祉,市、县(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公路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普通公路的决策部署,策划好全市普通公路建管养方面的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工作,并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介和平台积极宣传,维护广大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为全市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九江市“十四五”普通公路市级补助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十四五”普通公路市级补助标准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筹措辖区内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其中:

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对纳入“十四五”项目库(市级及以上)的一般性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市本级补助标准为200万元/公里。对纳入“十四五”项目库(市级及以上)的

特殊性重大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对纳入市本级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市本级每年安排5000万元(含养护工程前期工作经费)进行补助。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对在规定年限内按要求

完成建设任务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市本级最高补助标准为：三级及以上公路10万元/公里、四级公路（路面宽度3.5米及以上）5万元/公里，桥梁隧道（桥梁净宽不小于6米，桥面宽度不超过12米）600元/平方米，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村道）2万元/公里，错车道1000元/个。补助项目类型包括乡镇通三级路、县道升级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公益事业路路网联通路、新改建桥梁、危桥改造、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村道）、渡改桥（路）、错车道等，视情补助部

分其他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市本级支持实施县乡道路路面养护大修项目，补助标准为10万元/公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其中省、市、县按1:1:8比例承担。

“十五五”期间，在市政府未出台新的普通公路补助标准政策前，市级补助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37号 2024年12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

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3 专家组

3 灾害救助准备

3.1 强化监测预警

3.2 加强分析评估

3.3 加强物资保障

3.4 做好安置准备

3.5 确保通信畅通

3.6 前置工作力量

4 灾情信息报告和核查发布

4.1 灾情信息报告

4.2 灾情信息发布

5 市级应急响应

5.1 四级响应

5.2 三级响应

5.3 二级响应

5.4 一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 冬春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科技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责任与奖惩

8.3 预案管理

8.4 参照情形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高效有序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九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自然灾害应对防、抗、救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防救委)是九江市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配合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安防救委主任由市长担任,负责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副主任由常务副

市长和分管水利、气象、自然资源、林业的副市长担任。市安防救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防御和救助相关工作。主要职责：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研究审议全市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制度体系建设和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3)统筹组织指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

(4)统筹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防救委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市委、市政府,市安防救委工作安排部署,以及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2)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区贯彻落实市安防救委部署安排的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3)组织开展灾情会商,综合分析研判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4)指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救援,组织或参与自然灾害损失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

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组

根据灾害特点和工作需要,专家组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的专家委员会邀请专家、市应急管理专家库选取专家和市相关行业部门推荐专家组成。为全市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应急救助、灾情评估和恢复重建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或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安防救委办可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前采取应对措施,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3.1 强化监测预警。气象、水文、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等相关部及时向市安防救委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安防救委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安防救委办根据预警预报信息向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通报灾害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指导属地提前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及财产,做好救灾准备。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示公众做好相关准备。

3.2 加强分析评估。市安防救委办根据预警预报信息,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视情组织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林业、交通、住建、城管、工信、电力等相关部门对灾害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优化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3 加强物资保障。通知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预置到发生灾害风险可能性较高的区域。启动交通、公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3.4 做好安置准备。指导各地提前谋划,合理规划集中安置点建设管理。属地应急管理、民政、教育、体育、卫健、住建等部门协同做好集中安置点科学选址,加强与公安、卫生等部门协作,做好安置点启用准备。

3.5 确保通信畅通。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

保障卫星电话、移动基站等应急通信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保证通信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3.6 前置工作力量。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统筹好专业救援和志愿者队伍,提前做好救援力量。

4 灾情信息报告和核查发布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涉灾行业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4.1.2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1.3 灾情信息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做到首报快、续报全、核报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风雹、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若出现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5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气象、林业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事

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对启动市级四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受灾害影响区域的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上报核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5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市、县两级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党委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灾情稳定前,市、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主要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事发地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

行新闻发布会,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全市因灾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7 人以下;

(2) 全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5 万人以上 4 万人以下;

(3) 全市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 2000 间(或 600 户)以下;

(4) 全市农作物绝收 5 万亩以上 15 万亩以下;

(5) 全市直接经济损失 5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

(6) 全市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3%以上 5%以下;

(7) 一个县(市、区)出现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0.8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 800 间(或 260 户)以下、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5%以上 8%以下等情况之一的;

(8)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9) 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四级救

灾救助应急响应;

(10) 按照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四级响应。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安防救委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安防救委办主任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市安防救委办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安防救委及其相关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发布应急响应。市安防救委办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以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市安防救委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督促相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市安防救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召开会商研判会。市安防救委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 派出工作组。市安防救委办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可前置力量,督促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和应对工作。

(4) 灾情统计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相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市安防救委负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责的相关成员单位每日 15 时前向市安防救委办报告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市安防救委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 救灾款物保障。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商市财政局下

拨市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省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灾物资支援。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红十字会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提供技术支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8)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安防救委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全市因灾死亡和失踪 7 人以上 12 人以下;

(2)全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4 万人以上 7 万人以下;

(3)全市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600 户)以上 6000 间(或 2000 户)以下;

(4)全市农作物绝收 15 万亩以上 30 万亩以下;

(5)全市直接经济损失 15 亿元以上 30 亿元以下;

(6)全市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5%以上 8%以下;

(7)一个县(市、区)出现因灾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8 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3.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800 间(或 260 户)以上 2500 间(或 800 户)以下、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8%以上 10%以下等

情况之一的;

(8)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9)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三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三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10)按照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三级响应。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安防救委办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安防救委副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市安防救委办主任或其委托的市安防救委办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安防救委及其相关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应急响应。市安防救委办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以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市安防救委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督促相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市安防救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召开会商研判会。市安防救委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工作组。市安防救委办副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重灾地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灾情统计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相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市安防救委负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责的相关成员单位每日 15 时前向市安防救委办报告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市安防救委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

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救灾款物保障。市应急管理局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支援受灾地区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商市财政局下拨市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联合市财政局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申请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救灾物资支持。在收到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后,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并及时下拨至各受灾地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争取上级发改部门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红十字会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提供技术支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8)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红十字会指导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援,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做好集中安置点消防管理。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参加救援,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协助参与救援工作。

(9)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发布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指导市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市委网信办做好网上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市安防救委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全市因灾死亡和失踪 12 人以上 20 人以下;

(2)全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7 万人以上 12 万人以下;

(3)全市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00 间(或 2000 户)以上 1.5 万间(或 5000 户)以下;

(4)全市农作物绝收 30 万亩以上 60 万亩以下;

(5)全市直接经济损失 30 亿元以上 60 亿元以下;

(6)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8%以上 10%以下;

(7)一个县(市、区)出现因灾死亡和失踪 8 人以上 10 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5 万人以上 6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500 间(或 800 户)以上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0%以上 12%以下等情况之一的;

(8)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9)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二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二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10)按照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二级响应。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救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防救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安防救委办主任报市安防救委副主任决定。

5.3.3 响应措施

市安防救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

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安防救委及其相关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应急响应。市安防救委办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以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市安防救委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督促相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安防救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召开会商研判会。市安防救委副主任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协调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落实对受灾地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工作组。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市安防救委办主任带队,有关部门、抽调专家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重灾地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灾情统计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相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市安防救委负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责的相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5时前向市安防救委办报告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市安防救委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救灾款物保障。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支援受灾地区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商市财政局下拨市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联合市财政局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申请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救灾物资支持。在收到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后,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并及时下拨至各受灾地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争取上级发改部门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红十字会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提供技术支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网九江供电公司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8)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红十字会指导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九江军分区组织协调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武警九江支队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市公安局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民辅警参加抢险救灾。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援,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做好集中安置点消防管理。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参加救援,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协助参与救援工作。

(9)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市委宣传部分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发布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指导市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市委网信办做好网上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等部门及时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恢复重建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11)启动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县(市、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依

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视情发出募捐呼吁,并指导县级红十字会开展社会募捐活动。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防救委办。市安防救委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市安防救委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全市因灾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 (2)全市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2 万人以上;
- (3)全市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 万间(或 5000 户)以上;
- (4)全市农作物绝收 60 万亩以上;
- (5)全市直接经济损失 60 亿元以上;
- (6)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0%以上;
- (7)一个县(市、区)出现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6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2%以上等情况之一的;
- (8)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 (9)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一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 (10)按照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一级响应。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救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

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防救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并由市安防救委主任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市安防救委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安防救委及其相关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应急响应。市安防救委办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以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市安防救委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督促相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市安防救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召开会商研判会。市安防救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及重灾县(市、区)参加,协调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派出工作组。市安防救委副主任率有关部门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4)灾情统计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相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市安防救委负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责的相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5 时前向市安防救委办报告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市安防救委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救灾款物保障。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支援受灾地区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商市财政局下拨市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联合市财政局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申请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救灾物资支持。在收到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后,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并及时下拨至各受灾地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争取上级发改部门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市

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红十字会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提供技术支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频率指配,开展通信频率干扰排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网九江供电公司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对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受灾地区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

(8)投入救灾力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市出资监管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红十字会指导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九江军分区组织协调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武警九江支队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市公安局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民辅警参加抢险救灾。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援,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做好集中安置点消防管理。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参加救援,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协助参与救援工作。

(9)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发布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指导市融媒

体中心按职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市委网信办做好网上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等部门及时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恢复重建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11)抢修基础设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电力生产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国网九江供电公司保障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12)启动救灾捐赠。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发出募捐呼吁,开展社会募捐等活动。

(13)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4)市安防救委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省、市重点帮扶县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安防救委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以下人员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1)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

(2)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

(3)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后一段时间内,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灾害,市安防救委办、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过渡期救助人员台账,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商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中央、省级和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安防救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县(市、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

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农村住房保险等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灾情核定,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需重建台账,逐级上报市级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地上报的重建台账,采取随机抽样、重灾点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总体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根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5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6.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保险机构及时对参与政策性农房保险的倒塌、损坏住房进行查勘、定损,并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7 由党委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

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

6.3.2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每年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并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于10月31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核查、汇总数据后,于11月5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

6.3.3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采取抽样调查、实地核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对冬春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检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报送申请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的请示。

6.3.4 在接收到中央和省级配套冬春救助资金后,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省级资金分配意见和市辖功能区需救助人员规模及灾情评估情况,对市本级冬春救助资金提出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及时下拨冬春救助资金,切实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

6.3.5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调拨发放衣被等救灾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地方申请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往年灾情和财力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确保查灾核灾、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等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1.2 市财政局每年按照规定及我市救灾工作需要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用于自然灾害救助补助。

7.1.3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应根据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4 市、县年度预算安排的救灾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用要重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7.1.5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物资储备资源,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市-县-乡-村”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确保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上级应急部门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资金补偿。交通运输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频率指配,开展通信频率干扰排查工作。

7.3.2 灾害发生期间,市、县(市、区)两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信息畅通。

7.3.3 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各级党委政府应加大投入,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和防灾重点区域、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救灾应急期间,市安防救委可视情况调用各部门或单位的救灾设备和装备。

7.4.2 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

保障,确保安置点的管理运行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建立专业与非专业相结合的危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市安防救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灾害救援救助应急队伍,并强化教育培训。

7.5.3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4 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实现 AB 角全覆盖,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提高灾害应对能力。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积极运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快速解决受灾群众的需求和困难。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各级政府应加大投入,支持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通信、模拟仿真、计算机

网络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推广应用。

7.7.2 开展常态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做好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的更新完善,推动普查成果应用。

7.7.3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和减灾救灾信息立体覆盖。综合运用各类科技手段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不定期组织开展对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1.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1.2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市安防救委成员相关单位和相关专家开展预案演练和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县(市、区)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参照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各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各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8.3.4 本预案由市安防救委办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市委、市政府决定或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九府办发[2020]28号)同时废止。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5〕1号 2025年1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的动态管理,根据《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17件文件予以废止,对4件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废止的文件(17件)

(一)《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4〕55号)

(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九府厅字〔2015〕104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三)《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九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的通知》(九府厅字〔2015〕133号)

(四)《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九

府厅发〔2017〕26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五)《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8〕15号,九府办发〔2020〕4号修正)

(六)《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优秀企业家评选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九府办发〔2019〕31号)

(七)《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九府发〔2020〕9号)

(八)《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九府办发〔2020〕40号)

(九)《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九府办发〔2021〕9号)

(十)《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打造浔阳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九府办字〔2021〕63号)

(十一)《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工业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发〔2022〕14号)

(十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九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的实施意见》(九府办发〔2022〕19号,九府办发〔2023〕3号修正)

(十三)《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工业杰出贡献企业家、优秀企业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九府办字〔2023〕6号)

(十四)《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3〕20号)

(十五)《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入开展摩托车电动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3〕22号)

(十六)《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相关文件中关于市场主体数量发展指标任务的通知》(九府办发〔2023〕62号)

(十七)《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培育壮大商贸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九府办字〔2023〕82号)

二、修改的文件(4件)

(一)《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两高”项目治理体系建设的意见》(九府办发〔2022〕13号)。

1.将第二大点第(七)点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修改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

2.将第二大点第(七)点中的“对单个年综合能耗在5千-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须报市节能领导

小组会研究”修改为“对单个年综合能耗在1万-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须征求市本级相关部门意见”。

(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27号)。

1.将第二大点第(一)点第6小点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修改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

2.将第二大点第(一)点第6小点中的“年综合能耗超过5千吨标准煤的拟建项目须上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进行节能审查,其中,年综合能耗在5千-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经市节能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上报”修改为“年综合能耗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拟建项目须上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进行节能审查,其中,年综合能耗在1万-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须征求市本级相关部门意见后上报”。

(三)《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九府办发〔2024〕24号)。

删去第十四条第三项。

(四)《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九府办发〔2024〕29号)。

将附件第三大点第(一)点中的“本措施适用于在九江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信息企业、软件企业”修改为“本措施适用于在九江市范围内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信息企业、软件企业”。

此外,对相关文件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68号 2024年1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链长分工安排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市重点产业链 (此件主动公开)

全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表

序号	产业链类别	产业链名称	链长	链长办
	总链长	蒋文定		
1	(一)市制造业产业链	装备制造(船舶)产业	黄强	市工信局
2		电子信息产业	鲍成庚	市商务局
3		有色金属产业		市工信局
4		新能源产业	肖立新	市发改委
5		石化化工产业	陈水连	市工信局
6		钢铁产业		市工信局
7		建材产业	容长贵	市住建局
8		食品产业	熊晋喜	市农业农村局
9		纺织服装产业	马海威	市工信局
10		核应用产业	徐红梅	市商务局

序号	产业链类别	产业链名称	链 长	链长办
11	(二)市非制造业产业链及 对口省重点 产业链	航运物流产业	荣学文	市港航局
12		* 航空(低空)产业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13		文化旅游产业	杜少华	市文广旅局
14		* 现代家具产业		市市场监管局
15		* 涉水新型产业	熊晋喜	市水利局
16		* 医药产业	马海威	市市场监管局

备注:1.上述链长办明确的市直部门为牵头部门,相关责任部门由各链长办自行具体确定。
2.带*号的航空产业、现代家具产业、涉水新型产业、医药产业 4 条产业链为省重点产业链,但不属于我市重点产业链。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禁捕退捕问题整治 坚定不移
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75 号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深入开展禁捕退捕问题整治 坚定不移
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第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深入开展禁捕退捕问题整治 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4〕1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4〕27号)等文件要求,以开展禁捕退捕问题整治为抓手,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各类监督检查信访反馈问题的排查整治,持续巩固禁捕退捕工作成果,加快促进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修复。到2025年底,科学调整优化鄱阳湖禁捕水域范围,非法捕捞、违规垂钓行为得到遏制,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恢复的整改工作目标全面完成。

二、常态长效整改问题

(一)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强化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以及各类信访件转办、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问题的整改,逐一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实行台账管理,挂图作战,销号落实。(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优化调整禁捕范围。根据《江西省农业农

村厅关于优化调整鄱阳湖禁捕范围的通告》(赣农规字〔2024〕9号),沿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优化调整鄱阳湖禁捕范围的通告和禁捕水域范围矢量坐标图,按程序发布公告,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引导。(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三)开展整改专项行动。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公安、长航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港口航运管理等执法部门组织实施“打非断链”“渔政亮剑”“平安水域”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开展禁捕水域废旧网具清理、非法渔获物断链、“三无”船舶清理整治、渔政协助巡护员正风肃纪、群防群治能力提升五大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规垂钓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长航公安九江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应急保护预案。科学应对极端气候和水文形势,建立鄱阳湖枯水位水生生物保护预警响应机制,加强枯水位水生生物保护工作。根据鄱阳湖水位状况分别建立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应急保护预案,适时成立应急指挥部,组织和协调鄱阳湖枯水位水生生物保护的应急工作,制定应急决策,指挥应急行动,协调解决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长效应对极端气候和枯水位的水生生物保护形势。(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长航公安九江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巩固渔民安置保障

(五)加强帮扶跟踪监测。健全退捕渔民动态帮扶机制,强化“十省百县千户”跟踪监测,动态更新监测内容和数据。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全国低收

入人口监测平台和防止返贫监测系统,开展信息共享比对和反馈工作,实时掌握退捕渔民生产活动动态,重点排查退捕渔民中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渔民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及时解决好退捕渔民的基本生活、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社会保障和民生问题。(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渔民转产转业。按照常住地管理原则,对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退捕渔民,全部纳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系统,按需提供相关就业创业帮扶服务,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对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退捕渔民,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辅导退捕渔民享受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落实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对有创业意愿、有专长等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帮助其申请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公益兜底安置。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整合部门职责相近的巡查巡护需求,设立一批护渔、保洁、保绿、护林、护鸟、辅警等协助巡查巡护类公益性岗位,优先保障就业困难退捕渔民,实现“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加强财政支持,保障协助巡查巡护类公益性岗位待遇。(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养老保险政策。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险补助政策,引导退捕渔民按时缴费、长期缴费,加强补贴资金的筹集和管理,避免因补贴资金不足发生断缴、延缴的情况。对退捕渔民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按规定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对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保障退捕渔民老年基本生活。加大对专业渔村改造帮扶力度,强化对“湖心岛”帮扶措施的落实,改善渔民生产生活环境。(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禁捕执法监管

(九)健全联谊联防机制。健全公安、农业农村、水利、港航、林业、市监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联席会议、执法联动、信息、视频共享等长效协作制度,开展打击长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执法机制,常态开展省际、市际、县际联合行动、合成作战,形成齐抓共管的禁渔格局。(市公安局、长航公安九江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港航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案件查处机制。健全多部门、跨区域联合办案、异地协查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强化非法捕捞区域整治和案件查处,对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对执法不力、问题突出的进行通报约谈和联合挂牌整治。(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长航公安九江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清理整治“三无”船舶。加强公务、营运、科研、护渔等船舶的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办理船舶登记、检验。定期开展“三无”(无船舶证书、无船名号、无船舶籍港)船舶(包括大马力快艇)集中清理整治,严厉打击商船携带非法渔具、船舶非法捕捞、无证捕捞等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各类渔业船舶规范管理,依法打击“三无”船舶涉渔违法违规行为;港口航运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打击内河通航水域“三无”船舶非法营运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对“三无”船舶涉嫌犯罪行为的立案侦查;市场监管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无照销售船舶的企业。对长期闲置、无人管理、所有人不明的船舶,地方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公告程序,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分类处置,统一界定用途、登记备案、核定船名、标识管理。加强农民自用船舶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界定用途、登记备案,核定船名、标识管理,做到与“三无”船舶有效区分。(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局、市公安局、长航公安九江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管非法渔获物和禁用渔具。建立合

法捕捞水产品信息管理制度,落实水产品加工、经营环节进货查验要求,禁止以“长江野生鱼”“鄱阳湖野生鱼”等噱头进行虚假宣传,严厉打击非法渔获物上市交易行为。定期对渔具(钓具)制作、销售企业(个人)进行排查、建立台账,落实源头管控,依法查处收购、加工以及非法制造、销售禁用渔具和发布相关非法信息等行为。开展禁用渔具渔法清理整治行动,劝导持有禁用渔具人员主动上交和主动放弃禁用渔法,杜绝禁用渔具渔法使用隐患。(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规范休闲垂钓秩序。修订重点水域垂钓管理办法,完善垂钓管理制度,科学划定禁止垂钓区,设置禁钓标识、禁钓警示牌和禁钓渔具渔法,设立违规垂钓有奖举报热线。开展打击违规垂钓专项行动,严防一人多杆,多杆多钩等违规垂钓行为发生。加强重点水域休闲垂钓团体性或赛事活动监管,推动成立休闲垂钓协会,积极发挥行业协会自治管理作用,引导垂钓爱好者依法依规垂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十四)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快推进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渔政执法能力项目建设,保障好禁捕执法执勤用车用船,为执法一线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从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含渔政执法)的事业单位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对执法一线人员予以倾斜。(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水生资源修复

(十五)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建立水生生物保护体系,制定水生生物保护行动计划,开展水生保护宣传活动,完善江豚保护宣传设施建设。推动湖口县南北港江豚迁地保护基地建设,加快市农科院水生生物保护基地建设进度,协助完成永修县部省共建江豚保护基地建设任务。健全长江江豚遇险救助机制,开展江豚应急救助技能培训,配齐应急救助物资,强化日常巡护巡查,降低长江江豚非自然死亡率。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省级长江江豚自然保护区监管,细化监管措施,防止各类违规行为对保护区造成损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农业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开展重要栖息地修复。严格落实涉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将水生生物保护评价列为规划环评、建设环评重要内容,并按有关要求专题论证。优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生生物保护地建设管理,加强长江江豚、刀鲚等重要物种及栖息地保护修复研究,推动实施修河干流等江湖生境连通、生态调度、产卵场修复与重建等措施,使河湖连通性满足水生生物保护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港航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砂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水生资源监测。加强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设,规范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技术标准,提高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效率和质量水平。科学布设监测点位,规划并实施好珍稀濒危及重要保护水生生物专项监测,做好重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和禁渔效果评估,配合编制好全省水生生物资源及生境状况公报,将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及评估结果作为地方政府生态保护履职情况、水生态、河湖长履职情况的评价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大水面生态渔业保护利用。科学规划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空间,合理发展生态渔业,防止一刀切、不加区分地禁止所有渔业活动。严格区分增殖渔业的起捕活动与传统的对非增殖渔业资源的捕捞生产。加强大水面养殖行为监管,严厉打击湖泊水库投肥养殖行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开展增殖渔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可根据资源调查结果合理投放滤食性、肉食性、草食性的当地土著品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外来物种防控治理。健全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门协调机制,落实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属地责任。完成并运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强化跨水域外来物种入侵信息跟踪,规范预警信息管理与发布。加强水生外来物种水产养殖环节管理和风险防控,建立防逃隔离设施,防止外来物种养殖逃逸造成开放水域种质资源污染。建立健全包括源头预防、监测预警、治理修复在内的全链条防控预案,推进水生外来物种综合治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严禁向天然开放水域放流外来物种、人工杂交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负总责、市县落实、乡村管控”的工作机制,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推进禁捕退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完善工作制度,协调解决跨地域跨部门的重点难点问题,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和任务分工切实履职尽责。各县(市、区)政府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对本地禁捕退捕工作负总责,负责调整优化禁捕退捕工作专项小组,明确主管领导和部门责任,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层层抓好落实。(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硬化工作举措。各地结合工作实际,

研究制定可操作、能落地、讲实效的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突出重点,硬化措施,立足长效,抓好实施方案的组织落实,对全局性重要工作、阶段性目标任务、关键性重点事项实行定期调度、现场推进、挂牌督办。(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禁捕退捕奖补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保障好退捕渔民安置、禁捕执法监管、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等工作任务落实。健全水生生物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水生生物损害赔偿和生态补偿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开展指导监督。把禁捕退捕工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约束性任务,列为地方政府年度乡村振兴、河湖长制、综治平安等工作任务的重要内容,实行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激励约束机制。(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深化宣传引导。加强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积极参与典型案例、人物先进的年度评选活动,建立健全十年禁渔监督员、宣讲员制度,讲好禁捕生态效益故事和退捕渔民致富故事,增强广大群众生态文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严密防范禁捕退捕可能引发的舆情风险,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强化群体性事件舆情导控。(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农业面源污染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76号 2024年12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九江市农业面源污染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农业面源污染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

为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及省环保督察等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到2025年底,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效回收,化学农药、化肥使

用保持稳中有降趋势,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在97%以上;创建全国“五大行动”骨干基地15家以上,累计建设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示范点45个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种植业污染防治。

1.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按照《NY/T 2911-201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完成取土化验6108个,其中中微量元素检测比例不少于取土数

量的10%,土样分析数据全部录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开展“三新”配套示范,推进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技术集成配套和推广应用,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实现科学施肥、农业增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推广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大力扶持发展管理规范、装备精良、技术先进的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鼓励开展病虫害全程承包防治服务,提高统防统治的效果、效率和效益。分区域、分作物建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免疫诱抗、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强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加强技术宣传培训指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化肥农药科学使用知识。组织专家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及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提高科学施肥安全用药技术的入户率、到田率。到2025年,全市完成科学安全用药培训2250人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长效机制。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管,敦促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机构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指导各县(市、区)合理布设回收站点,明确专人管护回收,鼓励大户全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畅通存储转运机制,就近选择有资质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清理行动,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做到可查询、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1.优化畜禽养殖区域规划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落实,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引导养殖密集区向环境容量大的区域转移,推动昌九沿线蛋禽、修彭都生猪、西部山区牛羊集群发展,淘汰治污设施落后的产能,指导养

殖场科学合理规划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行以地定畜、种养结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2.推广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模式。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思路,大力推广“三改两分再利用”技术,深入开展以设施高效、绿色低碳为重点的畜禽养殖标准化创建活动,引导畜禽养殖场开展全过程标准化改造建设,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水平。新创建5个畜禽养殖标准化养殖场示范点,新建4个高效集约设施畜牧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增效。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化肥减量和耕地质量提升统筹结合,因地制宜推广“畜-沼-果”、第三方集中处理“礼涑循环农业”等模式,促进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利用。引导规模畜禽养殖场高标准改造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建设完善粪污收集储存利用设施,就近就地还田利用,提升畜禽粪污综合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或进行排污登记。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深化鄱阳湖入湖排污口治理管控,依法查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强化畜禽粪污治理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按年度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编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明白纸》,将有关法律法规、粪污治理技术模式路径及注意事项供养殖户参考执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5.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移交机制,协同推进农业农村部门业务指导与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执法,农业农村部门在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查和养殖技术指导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污染风险和问题的,及时予以制止,对已造成污染事实、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

应书面移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做好联合调查、会商研究、事件处置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水产养殖污染整治。

1.落实水域滩涂规划制度。严格落实省、市、县三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强化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按照应发尽发的原则,推进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登记。辖区内,全民所有养殖水域发证率达到100%,集体所有养殖水域发证率达到80%以上。严格限制养殖水域滩涂占用,严禁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以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推广“五大行动”为抓手,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增殖渔业等生态健康水产养殖模式,不断调优养殖品种和养殖模式,促进水产养殖与环境友好协调发展。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面积7万亩,在3个大水面开展资源监测试点,提出科学合理的养殖方案,科学定容合理投放鱼种鱼苗,发展增殖渔业。开展河湖水库投肥养殖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在江河、湖泊、水库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水产养殖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3.健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机制。根据《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做好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加大财政投入和科技支撑,常态化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加大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力度,2025年建设试点项目3个以上,重点对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基地、需外排养殖尾水至环境水体的养殖基地,通过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技术措施,改造升级养殖尾水处理和尾水排放监测设施设备,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扎实做好环保问题整改。

对标对表中央、省级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监督检查及信访举报件反馈问题的整改,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逐条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确保按时销号。并适时组织“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以鄱阳湖滨湖地区为重点,在全市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问题、水产养殖污染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移交制度,构建农业农村部门业务指导与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执法协同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者主体责任,明确具体责任人和整治时限,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全力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有关问题整改,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走深走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拓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资金渠道,构建财政支持、责任主体自筹和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健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池塘养殖标准化改造、养殖尾水治理设施项目建设等项目,整合各类资金全力支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三)提升科技支撑。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利用科技成果应用,针对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养殖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总结一批新技术和新模式,加强单项治理技术的集成配套,提高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科学性和长效性。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5〕2 号 2025 年 1 月 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九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政府立法是一项重要的行政决策活动,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基础,是有效规范行政管理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扎实做好相关立法工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立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确保立法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压实压紧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把立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起草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进度管理,确保目标明确、

计划科学、责任到人。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审查。部门之间存在重大分歧的,起草部门要积极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

三、提高立法质量。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等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小切口”,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文本起草等工作,规章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审议前全面履行公平竞争审查、部门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严格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市司法局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及时跟进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扎实做好立法全面审查;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强化督促指导,依法处理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全面推动立法工作计划有序开展。

附件:九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序号	规章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1	九江市城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6 月底前
2	九江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底前
3	九江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市司法局	2025 年 10 月底前

《关于加强普通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的意见》

政策解读

九府办发〔2024〕35 号

一、《意见》出台背景

“十四五”以前,我市制定过普通公路相关政策文件,但随着进入“十四五”,一方面,普通公路发展不断深入,普通公路建管养重点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来我市普通公路相关政策文件已不适应新的形势要求;另一方面,省政府办公厅也已印发《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普通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的意见》(赣府厅发〔2022〕35 号),为策应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意见》。

二、《意见》提出了合理发展目标

1.近期目标:到 2025 年,普通公路路网结构不断优化,路网通畅度不断提高,普通国省干线养护管理工作、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水平位居全省前列,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有力支撑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并分设路网结构持续优化、管养水平不断提升、安全隐患处置迅速、绿色发展更加深入、运行服务保障有力等 5 个子目标。

2.远期目标:全面建成网络完善、便捷高效、能力充分的“八纵七横十二联”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体

系,实现全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乡镇和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全覆盖;全面建成覆盖广泛、深度通达、设施完善的农村公路网络,实现县道三级及以上、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全覆盖,有力支撑建成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

三、《意见》制定了重点工作任务

落实上级普通公路建管养运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意见》提出了 9 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优化普通公路网络布局,调整完善普通公路网络结构,解决路网规划不适应性问题的;二是加快推进普通公路建设,“十四五”期间,建设普通国道 117 公里、普通省道 83 公里,年平均实施县道升级改造不少于 50 公里、建制村双车道建设不少于 140 公里、县乡道路面改造不少于 150 公里等,着力提升路网等级,提高路网通达效率;三是提高普通公路养护服务水平,实施全生命周期养护,“十四五”期间,年平均实施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不少于 90 公里、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不少于 30 座、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不少于 250 公里,探索养护管理新模式,推动普通公路养护市场化;四是

严格普通公路基本建设程序管理,抓好普通公路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等事项审批管理,加强普通公路项目招投标监管,全面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安全生产责任制;五是进一步明确普通公路建管养责任,建立健全层级清晰、责权匹配、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普通公路管养体系,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工作;六是提升普通公路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实施普通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精细化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公路灾毁修复建设响应机制,提高公路抗灾能力和应急响应速度;七是推动普通公路绿色发展,在建设全过程中融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的绿色理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八是大力推进示范引领工作,开展普通公路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引领,推动公路标准化建造、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湖口县“头雁效应”,完善机制,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水平;九是不断提升依法治路水平,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普通公路执法行为,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普通公路路域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四、《意见》明确了市级资金补助标准

(一)普通干线公路

建设:对纳入“十四五”项目库(市级及以上)的一般性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市本级补助标准为200万元/公里。对纳入“十四五”项目库(市级及以上)的特殊性重大项目,根

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养护:对纳入市本级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市本级每年安排5000万元(含养护工程前期工作经费)进行补助。

(二)农村公路

建设:对在规定年限内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市本级最高补助标准为:三级及以上公路10万元/公里,四级公路(路面宽度3.5米及以上)5万元/公里,桥梁隧道(桥梁净宽不小于6米,桥面宽度不超过12米)600元/平方米,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村道)2万元/公里,错车道1000元/个,补助项目类型包括乡镇通三级路、县道升级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公益事业路路网联通路、新改建桥梁、危桥改造、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村道)、渡改桥(路)、错车道等,视情补助部分其他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

养护:对于农村公路养护项目,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市本级支持实施县乡道路路面养护大修项目,补助标准为10万元/公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其中省、市、县按1:1:8比例承担。

“十五五”时期,在市政府未出台新的普通公路补助标准政策前,市级补助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九江市关于深入开展禁捕退捕问题整治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九府办字〔2024〕75 号

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4〕1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4〕27号)等文件要求,以开展禁捕退捕问题整治为抓手,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九江市关于深入开展禁捕退捕问题整治 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今年我市禁捕退捕工作目标

持续巩固禁捕退捕工作成果,加快促进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修复。到 2025 年底,科学调整优化鄱阳湖禁捕水域范围,非法捕捞、违规垂钓行为得到遏制,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恢复。

二、《方案》提出的具体措施

1.常态长效整改问题。制定问题整改方案,优化禁捕水域范围,开展整改专项行动,建立枯水位应急保护预案。

2.巩固渔民安置保障。健全退捕渔民帮扶机制,跟踪监测渔民生活状况,加大就业创业帮扶力度,

实施公益岗位兜底安置,落实养老保险补助政策。

3.强化禁捕执法监管。健全多部门联谊联防机制,完善案件查处流程,清理整治“三无”船舶,管控非法渔获物与禁用渔具,规范休闲垂钓行为,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

4. 优化水生资源修复。构建水生生物保护体系,推进栖息地修复、资源监测、大水面生态渔业保护利用以及外来物种防控治理工作。

三、《方案》提出的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工作专项小组,优化工作专班运行机制,明确各地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

2.强化工作举措。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抓好政策落实,推动工作落地。

3.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用好禁捕退捕资金,完善生态补偿制度,保障各项工作任务的资金需求。

4.开展指导监督。将禁捕退捕工作列为各级党委、政府工作任务的重要内容,持续开展指导监督,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5.深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 and 解读禁渔政策法规,营造全社会爱护水生生物的良好氛围。

《九江市农业面源污染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

政策解读

九府办字〔2024〕76 号

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及省环保督察等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九江市农业面源污染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

一、2025 年我市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的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底，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效回收，化学农药、化肥使用保持稳中有降趋势，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8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在 97%以上；创建全国“五大行动”骨干基地 15 家以上，累计建设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示范点 45 个以上。

二、《方案》提出了整治措施

1. 种植业污染防治方面。

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开展“三新”配套示范；

推广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扶持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

多渠道宣传科学施肥用药知识，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长效机制，加强监管。

2.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方面。

优化畜禽养殖区域规划布局，推行以地定畜、种养结合；

推广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模式，提升标准化、设施化水平；

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增效，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

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协同推进业务指导与监督执法。

3. 水产养殖污染整治方面。

落实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推进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登记；

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大水

面增殖渔业模式；

健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机制，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三、《方案》提出了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明确责任，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者主体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

力。

2.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资金渠道，构建多元化投入格局，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3.技术保障。强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利用科技成果，开展示范应用，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问题。